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20%，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是为了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000.00 万元。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立虎_____ 孙新卫_____ 冯晓鸣_____

2022 年 10 月 27 日